

12/16/24
2024-93910

编号：

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互联网大数据 精准分析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4-293

甲方：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合同内容概述）

为实施“科技兴警”战略，更快速、精准、深度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开展深度警企合作，产学研一体化反制新型网络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时间及金额款项）

1.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相关部门的工作需要，乙方为其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及网络犯罪工作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如下：案件线索推送、网站技术渗透、侦查策略谋划、账单话单分析、电子数据分析，远程取证协作，互联网数据查询、程序逆向分析、证据链条分析、抓捕审讯指导、侦查战法提炼、法律政策咨询等服务。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方法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线索提供、案源简报、境外服务器穿透、远程勘探、运营模式分析、资金穿透、主要犯罪嫌疑人角色判定、聊天软件实时监控、证据固定、司法鉴定、审计等。

2. 服务方式及时间：乙方提供驻场服务和远程服务两种服务方式，服务地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2024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若服务内容提前完成，服务双方也应当认为服务已经完成、服务期满。服务期满前30日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未续签的，期满自动终止。

3. 技术协作服务费用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分析报告得以侦破案件，以案件侦办最终的罚没、追缴等上缴至汝阳县财政的实际数额为基数，服务期内以29.5%（百分之二十九点五）向乙方支付技术协作服务费，乙方在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协作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 付款方式：

协议签署后，由甲方按下列阶段方式向乙方分期支付：当汝阳县财政账户实际收到与本合同履行的相关案件罚没、追缴资金达到 100 万元，县财政将技术协作服务费用转入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首次技术服务费；后续汝阳县财政每收到与本合同履行的相关案件罚没、追缴资金 500 万元到账后（不包含首次支付时的到账额度），县财政将技术协作服务费用转入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账户的十个工作日内，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约定支付比例的技术协作服务费，后续以此类推。乙方在每次收取技术服务费前，先向甲方提供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77170188000091887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将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项目指派给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完成，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应全力为甲方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资金流向追踪分析全流程服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对涉案网站远程勘验固定证据。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支撑保障团队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全部信息、数据、资料、网络环境和工作空间等。

5.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指派专人为本协议所列事项之

专职联络人员，该专职联络人员必须拥有必要的专业能力，负责传达甲方指示并提交、接收相关资料，如有更换，应提前通知乙方。

6. 甲方应给乙方技术人员专门划分出办公区域，并保证其可利用得到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包括电话、传真以及其它双方一致同意的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所必需的办公室设备、服务器及硬件支持等。

7. 乙方指派到甲方现场工作的技术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法律关系。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办公成本如水电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其它的如出差费、工资、社保、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人身损害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8. 乙方根据甲方办案需求提供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分析报告、参考数据、论证信息、技术服务、软硬件支持等工作成果不得用于非办案之用途。

9. 乙方未能完成第二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造成相关案件不能进行，影响甲方目的的实现，或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根据情形决定终止合同或根据乙方的具体违约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通知自发出时本合同解除，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根据案侦需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明确主办侦查员，指派网安、经侦、反诈、情报民警组建攻坚团队，合成研判，协同作战。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并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在提供技术支持时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

4、甲方未按约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或其它费用时，乙方有权停止一切技术服务活动，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知识产权、所有权及保密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开发软件产品的，该软件作品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享有该产品著作权相关权益。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接触到甲方有关案件信息，该案件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上述保密信息、文件、资料等，也不得在任何场合传播前述保密信息、文件、资料等内容。如违反该保密义务除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30%的违约金。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到乙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发明、设计、包含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计算机程序、硬件设计、图表、编程等）及有关业务函、技术资料，数据库等商业秘密，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文件、资料、软件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加以保护，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可以无偿使用，但未经乙方授权许可，甲方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任何第三人披露、

使用。

4、本条款所约定的甲、乙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自始自终有效。

第六条（争议）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书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态度修改、补充有关条款。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违约）

1、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履行自己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应支付服务费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服务费金额的1‰（千分之一）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仍未支付，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合同。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免各方损失扩大。

第八条（其它）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

让、再委托给第三方。

2、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有效条款对本合同各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仍应遵照执行。

3、合同双方均参与了本合同的准备、谈判以及修改，故本合同不因一方准备或者起草了该合同这一事实做出对其不利的解释。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本合同效力优先。

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并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汝阳县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4.8.9